法院公告

常鸿彬:

本院受理(2022)内 0105 民初 135 号原告 范俊华诉被告常鸿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 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 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 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 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张凤青:

本院受理(2022)内 0105 民初 1410 号原 告尚旭延诉被告张凤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须 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 (2022) 内 0105 民初 1410 号民事裁定书、 (2022) 内 0105 民初 141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吉仁古日布:

本院受理(2022)内 0105 民初 1637 号原 告郭兆媛诉被告吉仁古日布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须 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 (2022) 内 0105 民初 1637 号民事裁定书 (2022) 内 0105 民初 163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李平、额日登达来:

本院受理(2022)内 0105 民初 1661 号原 告刘海灵诉被告李平、额日登达来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 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 传票、(2022) 内 0105 民初 1661 号民事裁定 书、(2022)内 0105 民初 1661 号之一民事裁定 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干文斌.

本院受理原告韩国强诉被告王文斌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 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民初 1077 号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 知、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 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 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孟雪君:

本院受理原告刘梅雪诉被告孟雪君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 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民初523号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 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 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刘鹏程、呼和浩特市鹏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云峰诉被告刘鹏程、呼和 浩特市鹏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民初 2413 号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 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陈祥明、陈江富:

本院受理原告任广庆诉被告陈祥明、陈 江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法 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2022)内 0105 民初 782 号起诉状副本、诉 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 和 30 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鹏与被告丁一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1)内 0105 民初 11969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张增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霞霞与被告牛瑞均、 张增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8902 号 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秉茹与被告于孟柱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9181 号民事判决 书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特日格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强与被告特日格乐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6325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边俊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添翼与被告边俊平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9430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夏艳红、宋江卫: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佳乐与被告夏艳红。 宋江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959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田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谷云峰与被告田海龙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9255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孙志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美荣与被告孙志勇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8901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岳素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永红与被告岳素清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8840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烨璋与被告钟刚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21) 内 0105 民初 9503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杨宝玲、张丽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慧光与被告杨宝玲、 张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1300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庞大伟与被告黄二冬房 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11472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海鹰、包春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强、谢忠梅与被告海 鹰、包春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967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 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何昌伟:

本院受理聂建军与何昌伟诉讼财产保全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 初 14654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 封何昌伟名下的蒙 AGS510 蒙迪欧牌汽车 1 辆。查封期限为3年(2022年5月17日至 2024年5月16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 复议一次 (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 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 有关部门 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本院受理赵亦强、安乐乐与白劭坤、李颖 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0105 民初 4422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 封财产清单,查封李颖(共有人:白劭坤)位于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影南路七三二五工厂厂 区国泰小区3号楼3层4单元东户。查封期 限为3年(2022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 25 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 复议期间 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 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 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内蒙古盛鑫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张久伟与内蒙古盛鑫通信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一案,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15758 号民 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 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 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西藏众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地址矿产勘查有限责任 公司与西藏众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讼财产 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0105 民初 3254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 复议期间 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财产 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内 0105 民初 455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 复议期间 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

张建军、鑫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孟波、齐卫民、齐运会与张建 鑫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 初 13721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 封张建军名下的蒙 A5555C 汽车 1 辆。查封 期限为3年(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5 月12日止);查封张建军名下的蒙 A67P13 汽 车一辆。查封期限为3年(2022年5月13日 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 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 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 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 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3日